

三江热议

“动车最严禁烟令”  
要约束教化还要完善配套

杨朝清

中国铁路总公司出“重拳”整治乘客在动车上的吸烟行为。15日起,在动车组列车吸烟的乘客除接受现有处罚外,还需持本人身份证到任一铁路客户服务中心签订协议书,方可再次购买动车组车票。再次违法吸烟者,将被暂时禁止乘坐动车。(8月16日《新京报》)

作为一个相对封闭的公共空间,在动车上吸烟不仅会影响其他乘客的健康,也会给动车的运行带来安全风险。在不确定因素不断增加的风险社会,任何人为的可控的风险因子都是我们努力消减的对象。禁止在动车上吸烟不仅关乎社会文明,也关系到出行安全。

“动车上禁止吸烟”追求的是一种公共的价值理性,离不开公众参与。然而,明知故犯的吸烟行为为何层出不穷?按照《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乘客在动车组列车上吸

烟或者在其他列车的禁烟区域吸烟,将被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当违规成本过低,或者说当“老烟枪”愿意承担违规成本的时候,社会规范就有被破坏的风险。只有提升社会规范的震慑力和约束力,“动车禁烟令”才会对所有乘客形成强烈的、普遍的、持久的“紧箍咒”。

乘客违规在动车上吸烟,先进行一次规训和惩罚,让他们长一次教训;如果再次违规,就将面临暂时禁止乘坐动车的惩戒。“动车最严禁烟令”要想落到实处,既要加强监管,也要完善配套支持系统——暂时被禁止乘坐动车的“暂时”到底是多久?这些犯了错误的乘客如何通过矫正教育的方式重新寻求乘坐动车的权利?

法国社会学家福柯认为,惩罚方式的转变从一个侧面反映了社会治理从强硬、直观的震慑模式向柔和、间接的教化模式过渡。根据已有的规章制度对违规或者不达标者采取相应的惩

罚举措,最终目的是为了提高全社会制度化、规范化运行的能力。那些被禁止乘坐动车的乘客,通过一定的规则学习、志愿服务、公益活动进行矫正教育之后,可以解除“禁乘令”,切勿“一棒子打死”。

另外,提升乘客对“动车禁止吸烟”的社会认同,必须遵循公共规则一视同仁的原则。据《新闻晨报》报道,2011年8月8日,网友在微博上称,自己8月7日晚坐高铁从上海回北京时,目击有工作人员在包厢内抽烟,引起多名乘客抗议。记者采访中发现,就在8月6日,同样从上海到北京的高铁上,也出现了列车员车内抽烟的情况,两起事件均以工作人员道歉告终。笔者认为,如果乘客不能吸烟工作人员却能吸烟,如果厕所不能抽烟空包厢却有人抽烟,不可避免会引发乘客的心理落差。只有将约束和教化一视同仁地双管齐下,强化实施操作系统,“动车最严禁烟令”才能得偿所愿。

图说世相

“小小村主任,贪腐过亿元。”这是记者近日在陕西西安发现的一个基层“巨贪”案例。近年来,在纪检和检察院等反腐部门查处的违法违纪案件中,地方涉及村官腐败的案件呈逐年上涨趋势,涉案金额屡创新高,且腐败花样不一,折射出惩防基层“蝇贪”治理之迫。(8月16日《经济参考报》)

村主任十年贪腐过亿元的症结何在?简而言之,基层权力没有得到强有力的监督,其运行缺乏起码的透明,再加上农村土地买卖流程缺乏严格的监管,给了村主任翻手为云覆手为雨的能量。显然,这其中有太多需要我们去反思的地方,而重中之重则是:让纪检力量下沉到乡村,加强对村级财政的审计监督,强化村民监督的意识,提高监督的能力。唯有不断强化对村级权力的监督,像村主任十年贪腐过亿这样的惊天奇案才不会重演。

蒋枚芳/文 王铎/画

小小村主任,贪腐过亿元



“托举电缆50分钟”,有感动也有遗憾

郭元鹏

前天早上,北仑明州路新大路口出现一名“托举哥”,他从早上6点50分左右开始站在一辆警车的车顶上,在烈日下撑起一条下垂的电缆线。这位小哥是北仑交警大队新碶中队一位协警,名叫王幼伸,今年才24岁。就这样,一直到7点40分左右,维修人员赶到现场,拉紧电缆。王幼伸终于可以松口气了,此时他已站在车顶撑了50多分钟,整件制服完全被汗水湿透了,过往行人纷纷向这位“托举哥”竖起了大拇指点赞。(8月16日《宁波晚报》)

一条沉重的电缆坠落在半空,过往车辆无法通行。为了保障道路

畅通,执勤协警托举50分钟。附近的群众都被感动了,在记者采访的时候,他们纷纷讲述了看到的场景,让记者好好表扬表扬这种精神。面对这样的“托举哥”,我们都是感动的,尽职尽责的公职人员多了,百姓才能有一路坦途。

但在感动之余,我们还应该去反思——在“托举哥”坚持的50分钟里,谁迟到了?

目前使用电缆的部门很多,笔者不知道这些电缆属于哪个部门,但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王幼伸托举了50多分钟才有人员来处理,显然是不合适的。对于公共抢修,相关部门有着严格的限制,有的地方甚至还规定得比

较详细,比如多少里程内、多长时间必须赶到。之所以这样规定,就是为了将突发故障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造成的影响降到最低。

通过报道我们可以看出,50多分钟才有人来修理。试问,这样的抢修还能算得上是抢修吗?

迟到的还有公路管理部门。按照管理规定,公路管理部门对道路安全有监管职责,负责及时排除道路安全隐患。托举的协警属于交警部门,道路出现安全隐患后,为何公路管理部门没有及时前来处理?如果说公路管理部门没有及时得知这一情况,那么,同样可以认为,公路管理部门的监管是有问题的。

街谈巷议

我们为什么喜欢甬剧?

“河里摸来大蛳螺,缸里掏出老生姜。酒点黄酒和葱花,炒出蛳螺喷喷香。双手捧给姆妈尝,问一声,她肯勿肯当我丈母娘……”昨天,宁波市甬剧研究传习中心的排练场里,滩簧大戏《呆头烧香》正在紧张排练中。据介绍,该戏将于9月15日亮相集士港广德湖剧院,这是这部传统老戏在新中国成立后第一次登上舞台。 8月16日《宁波晚报》

甬剧起源于宁波,流行于浙江东部和上海等地,代表作品有《半把剪刀》《田螺姑娘》《天要落雨娘要嫁》等,作为宁波传统民间艺术,在优雅而独特的滩簧唱腔声里,表达着属于宁波独特的文化符号。而这个以宁波话为主要载体的戏曲形式,甬剧给宁波人一种亲切而熟悉的感觉。近年来,随着电视情景剧《药行街》《老爷升堂》的开播,为喜爱甬剧的宁波人(特别是年轻一代)打开了一扇了解地方戏曲的大门。

众所周知,近年来外来文化对年轻人冲击巨大,我们往往容易忽略传统的东西,然而甬剧是值得慢慢品味的慢节奏艺术形式,对年轻人来说,接受甬剧的熏陶有助于了解宁波本土文化的精髓,了解自己的家乡艺术。

我们为什么喜欢甬剧?这不仅因为它好听、好看,更因为这门戏曲所承载艺术价值的深远,它带给我们生活的感悟和人生启迪,可以说,传统甬剧在每一个老戏迷和年轻戏迷心里有着特殊的情结。

甬剧源远流长,它温婉而充满魅力,正感染每一个宁波人。 周武斌

大V转发广告  
莫步明星代言后尘

前不久,国家工商总局广告司司长张国华在解读《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时表示,网络大V应对自己发布的广告尽到广告发布者义务,如广告违法,网络大V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近日,中国青年报社会调查中心通过问卷网,对2000人进行的一项调查显示,70.6%的受访者认为网络大V在转发广告时需对广告负责。

(8月16日《中国青年报》)

根据广告法相关规定,明星代言违法广告,需承担连带责任,并在三年内禁止代言。同时,广告法第44条明确,利用互联网从事广告活动,适用本法的各项规定。可见,不管是明星在传统媒体代言广告,还是大V在网络上转发广告,均受广告法规制。换言之,一旦有大V在网络上转发违法广告,也应承担连带责任,受到查处。毕竟,网络不是法外之地。

大V在网络上转发广告,无可非议,然而调查数据显示,仅30.1%的受访者信任网络广告,70.6%的受访者认为网络大V在转发广告时需对广告负责,大V转发的广告会影响28.4%的受访者的购买行为。

相比明星代言,大V转发广告,对该广告具有掌控权,其既是广告发布者,也是广告受益者。一旦有大V转发违法广告,特别是转发问题食品、药品广告,属于典型的不负责任、见利忘义,给消费者物质、精神和身体等造成极大损害,必须同产品生产、销售者、发布广告的网站等一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唯有如此,一个法治国家才可显示法理的公正、公平,大V本人也会更加慎重对待网络广告。

可见,大V转发广告,莫步明星代言后尘。既然在网上转发广告,是一种商业活动,就必然要遵守基本商业规则:真实无误。再者,既然转发广告更是一种法律行为,大V就不能信马由缰,如果一味夸大其词,误导公众,就不仅是缺德,而是违法。

张西流

投稿邮箱 nhwbpj@163.com